**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——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2025年“订单式”人才联合培养项目实施方案**

**一、项目背景**

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，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经友好协商，决定从学校选拔部分优秀硕博士研究生进行合作培养。依照公司需求，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从**2023、2024级博士研究生、2024级硕士研究生中**选拔具有油气相关专业背景的硕博士研究生，按照“油气成藏、沉积地质、低渗开发、稠油热采、人工智能等交叉学科方向进行培养，强化勘探开发专业技术水平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学习和创新实践能力的提升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。**通过毕业考核及培养期考核的合作培养生，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根据需要和要求与其签署劳动合同。**

**二、培养方向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生类别 | 培养方向 | | 招生专业及所在学院 |
| 1 | 博士 | 地质 | 构造地质 | 地质工程  地球科学学院  地球物理学院 |
| 地球物理 |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|
| 2 | 硕士 | 地质 | 沉积地层 | 地质工程 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 人工智能  地球科学学院  石油工程学院  地球物理学院  人工智能学院 |
| 构造地质 |
| 矿产普查与勘探（偏勘探） |
| 储层表征与描述（偏开发） |
| 地球物理 | 岩石物理及储层地球物理、 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|
| 测井解释 |
| 石油工程 | 油藏工程、油藏数值模拟、  提高采收率 |

**三、培养方式**

本项目主要面向全校2023、2024级博士研究生、2024级硕士研究生。

博士研究生培养期最长不超过3学年（具体时长结合培养生实际情况而定），硕士研究生培养期最长不超过2学年。学校将实行校企导师合作指导方式，校内导师在培养方案制定、论文选题等环节进行指导，校外导师主要在专业实践、企业实习等环节对合作培养生进行指导。

在校期间，合作培养生在完成本专业既定课程学习的基础上，还需结合培养方向完成定制课程的学习与考核。论文选题应与当前公司的科研项目、攻关方向、面临的瓶颈问题相结合，由校企导师合作指导论文开题，撰写学位论文，完成毕业相关程序。培养期内，公司结合实际需要为合作培养生安排1-2个月的专业实习，由企业导师为其提供论文指导，分配实习任务，帮助合作培养生了解公司文化，熟悉公司及业务概况，尽早掌握专业技术工作的基础知识与技能。

**四、申请条件**

1．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，德才兼备，遵纪守法，在校表现良好，身心健康；

2．本科/硕士期间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记录；

3．外语水平：通过英语国家六级（此项可放宽至毕业前）；

4．热爱海洋石油事业，有志于到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；

5．优先考虑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表彰、省级及以上各种竞赛名次、集团公司设立（或资助）的奖学金等荣誉，以及学生干部、党员等优秀毕业生。

**五、选拔流程**

1.前期宣传

（1）招生信息发布：发布招生简章，近期公司举行招生宣讲会（**预计9月16日**）；

（2）就业处老师、院系辅导员向学生宣传；

（3）学校就业处网站发布公司的校园招聘信息；

2.准备材料

请有意向的同学准备以下材料：

（1）个人简历电子版及纸质版（包含已发表论文、成果、专利、本硕成绩、英语水平等）；

（2）已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全文、专利、科技成果获奖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（次序与简历内所填成果次序一致）；

（3）本科（硕士）成绩单、英语水平成绩证明电子版及纸质版；

（5）《本人基本信息表》电子版；

（4）《项目申请表》电子版及纸质版。

3.材料提交

（1）宣讲会当天现场提交纸质版材料报名；

（2）电子版材料请于9月12日（周五）下午14:00之前提交至学院；

（3）面试当天需带齐纸质版材料。

4.面试

a.候选人自我介绍：从个人情况、家庭情况、在校表现和社会实践四个方面进行1-2分钟自我介绍；

b.评委提问：评委就自我介绍和简历内容进行提问并打分；

5.根据面试结果，与录用人员签订《人才培养协议》，约定权利和义务。

**六、毕业要求**

1.取得国家高等院校博士生、研究生毕业证、学位证；

2.全部课程无不及格科目；

3.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。

**七、相关要求及待遇**

1.入选的合作培养生在校学习期间，每人每学年将获得由公司提供的专项补助（博士研究生补助上限为3年，硕士研究生补助上限为2年）；在公司实习期间，往返交通及食宿由公司统一安排；

2.毕业学分需满足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；

3.学位论文的开题、评审及答辩等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；

4.合作培养期间，出现挂科或未通过培养期考核的学生自动退出合作培养项目，并一次性返还专项补助全额费用。

**八、组织实施**

1.获得合作培养资格的学生，学籍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、专业课程学习等仍属原学院，专业课程选修方案由校内导师制定；

2.入选的合作培养学生组建临时班级，配备班主任，负责组织相关课程学习、企业实习实践、毕业论文开题答辩等相关工作。

**九、其他事项**

未尽事宜由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和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